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沙灘排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4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
五、競賽種類：沙灘排球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六)

七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潭子沙灘排球場。

八、組別：沙灘排球男、女組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(114 年 9 月 15 日) 為準】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【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】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同意書簽名，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xiAyJ6KVwwXB6YJo8>

請洽排委會競賽組莊雅婷老師，聯繫 LINE ID:@571jqlsv。

(三) 人數：各隊報名含隊長、隊員各一人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 時於臺中市潭子沙灘排球場。(如各組隊伍數未超過 5 隊，則抽籤取消)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00 分，地點假臺中市潭子沙灘排球場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114 年全國運動會指定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如各組報名未滿三隊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六、代表隊選拔賽參賽資格：

- (1) 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賽現役球員
- (2) 本市籍參加甲級排球企業聯賽優秀球員
- (3) 本市籍參加全國大專排球聯賽優秀球員
- (4) 本市籍高中甲級排球隊優秀球員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之球隊比賽服裝，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（1-2 號）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- (二) 各球隊於比賽時，應備齊身分證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- (三) 本選拔賽不舉行開幕典禮。
- (四) 請勿在場內吸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：

- 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，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；其情節嚴重者，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，並報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
十九、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額度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修正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備查後公告。